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劉偉立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Ａ０２律師等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前於其與甲Ｏ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ＯＯ公司）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訴訟中，聲請原法院對甲ＯＯ公司委任訴訟代理人即相對人，就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1所示內容，核發「不得為實施本院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」之秘密保持命令（下稱秘保令），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9號裁定准許。相對人聲請撤銷秘保令如附表2所示內容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載）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秘保令所示內容，係抗告人委請乙ＯＯ（下稱乙ＯＯ公司）出具之鑑定報告2份，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卷第293至301頁、第347至361頁（下分別稱鑑定報告1、2，即附表1編號1、2）。相對人提出聲證1、2-1、2-2、3，經比對鑑定報告1、2內容第1至5段、第7段為抗告人美國第7,812,409號、第7,629,634號專利（下稱634專利）資料、實驗地點、參考資料（樣品簡介）、研究問題、鑑定方法與附錄，其中第3段樣品相片之一已出現於聲證3，鑑定報告1第6段右側欄位與聲證1 ATTACHMENT2、3右側欄位之比對圖文資訊基本相同；鑑定報告2第

6段右側欄位與聲證1 ATTACHMENT2右側欄位之比對圖文資訊基本相同，Dolcera公司之補充評論，均不影響其他主要比對部分提供圖文對應功能，惟聲證2-1、2-2僅有比對634專利請求項1，鑑定報告2則完整比對634專利請求項1至9，堪認抗告人聲請秘保令之前，相對人已持有聲證1、3所揭露鑑定報告1即附表1編號1之內容；聲證2-1、2-2、3已揭露鑑定報告2之634專利請求項1部分比對內容，不符合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智審法）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是相對人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秘保令關於附表2所示內容部分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智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秘密保持命令之核發要件，於第2項規定排除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」之適用。是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於認該命令有聲請欠缺第11條第1項之要件者，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該命令，俾兼顧營業秘密保護、權利實現（真實發現）及聽審請求權保護等相衝突之利益。

四、原法院審酌相關事證，認定：抗告人聲請秘保令之前，相對人已持有聲證1、3所揭露鑑定報告1即附表1編號1之內容；聲證2-1、2-2、3已揭露鑑定報告2即附表1編號2之634專利請求項1部分比對內容，欠缺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因而裁定將秘保令關於附表2所示內容部分撤銷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撤銷如附表2所示之秘保令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無理由。至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，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，抗告人將之比附援引，不無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